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滾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5日北市體全字第11530232097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滾球運動項目，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 六、選拔時間：115年4月10日(星期五)至4月12日(星期日)
 ※雨天備案：115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19日(星期日)
- 七、選拔地點：天母運動公園滾球場（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凡選手未滿18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
 - (四)選手資格：報名全民運雙人賽、三人賽及射擊賽選拔之選手，均須符合以下資格（六項條件擇一），並於報名時檢附獲獎證明或獎狀：
 - 1、曾獲國際賽、泛太平洋或世壯運前八名之選手。
 - 2、曾獲111或113年全民運動會前八名之選手。
 - 3、曾獲113-115年全國級比賽前八名之選手。
 - 4、曾獲113-115年縣市級比賽前八名之選手。
 - 5、曾獲本市111或113年全民運動會滾球選拔前八名之選手。
 - 6、曾獲本市113至114年青年盃或中正盃前八名之選手。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報名資料不全，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

(二)指導教練確認單(含教練證照影本)或自願放棄切結書，教練須領有C級以上之滾球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三)選手戶籍謄本正本：選手須繳交112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4年12月20日至115年3月20日內者為限。

(四)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

(五)監護人同意書。

(六)選手參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但可跨項報名。

(二)報名人數：

1、男子組雙人賽與女子組雙人賽，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1名、選手2至3名。

2、男子組三人賽與女子組三人賽，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1名、選手3至4名。

3、男子組射擊賽與女子組射擊賽，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1名、選手1名。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本次選拔賽一律紙本郵寄報名。請郵寄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收。並於封面書寫「臺北市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字樣，以利行政作業。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受理。

(三)須繳交紙本資料：

1、報名表。

2、指導教練確認單(含教練證照影本)或自願放棄切結書。

3、114年12月20日至115年3月20日期間戶籍謄本正本。

4、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通過證明。

5、監護人同意書。

6、選手參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四)聯絡人(收件人)：季昇芳 總幹事

連絡電話：0908-068-085

電子信箱：taiji196658@gmail.com

收件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286巷33號5樓

十三、選拔辦法：

(一)項目及比賽日期：

- 1、男子組雙人賽、女子組雙人賽：115年4月10日比賽。
- 2、男子組三人賽、女子組三人賽：115年4月11日比賽。
- 3、男子組射擊賽、女子組射擊賽：115年4月12日比賽。

(二)比賽規則：本賽會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2021年國際正式規則辦理。(特殊規定除外，另行公布)

(三)比賽制度：(比賽細則比照115年全民運動會滾球技術手冊規定)

- 1、雙人賽及三人賽：預賽以分組循環賽或雙敗淘汰賽制，複決賽以單敗淘汰制。(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安排適合之賽制)

2、射擊賽：採晉級制

- (1)參賽選手依抽籤結果依序出賽，第一輪成績之前四名，進入第三輪八強單敗淘汰賽(排名一-四)。第一輪成績第五至十二名選手進入第二輪。
- (2)第二輪第五至十二名選手依排名序出賽，最後加總第一輪成績取前四名進入第三輪八強單敗淘汰賽。(排名五-八)
- (3)第三輪八強單敗淘汰賽，依照排名第一名對第八名、第二名對第七名、第三名對第六名、第四名對第五名出賽。

(四)比賽服裝：選手需穿著同款式、顏色之上衣出賽，違者判予對隊3分。

(五)比賽用球：須使用國際滾球總會認可之競賽球出賽，並於每場比賽前由裁判驗球通過後，始得做為比賽球。

十四、抽籤：1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2點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穿堂舉行，若有更動，將另行公告周知。

十五、選拔會議：

(一)時間：115年4月12日下午6時。(比賽結束，立即召開選拔會議)

(二)地點：於比賽場地(天母運動公園滾球場)舉行。

(三)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 1、召集人：季昇芳總幹事。
- 2、選拔委員：呂政欣、張君璧、謝美惠。

十六、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各六至八名。

- 1、射擊賽：男子組和女子組個人賽第一名者為正取。候補選手由該項目第二名依序遞補(賽會註冊完畢後，則不再遞補)。

2、雙人賽、三人賽：男子組和女子組獲得第一名之隊伍選手為正取。若第一名之隊伍報名時未報名候補選手，則須補足註冊參賽之人數，由大會選拔委員會，依第一名隊伍實際需求評估，遴選雙人賽或三人賽前八名隊伍之選手或射擊賽前四名之選手作為正取及候補選手。

(二)帶隊教練：依據「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1、教練名額：男子組及女子組教練各1至3名。

2、男子組及女子組帶隊教練由雙人賽、三人賽及射擊賽第一名隊伍之教練擔任。

3、男子組雙人賽及女子組雙人賽；男子組三人賽及女子組三人賽帶隊教練為同一人時，該名教練須擇一擔任。另外一隊由本賽會選拔委員會依實際需求評估，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帶隊教練。

4、男子組雙人賽教練不得兼任女子組雙人賽教練，但可兼任男子組三人賽帶隊教練及男子組射擊賽或女子組射擊賽之帶隊教練，以此類推。

5、教練須具備 C 級以上之法式滾球教練證。

十七、罰則：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冒名頂替者、打假球、傷人、不服從審判委員會或裁判判決及有違競賽安全等違反運動精神者，立即停止該隊/選手比賽，所有已賽之成績（含相關隊伍）不予計算，並報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議處。

十八、申訴及抗議：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裁判長，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3,000元申訴金（申訴不成立則沒收申訴金），但仍需進行比賽，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否則以棄權論。

十九、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五)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及領隊等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六)獲得本市滾球代表隊選手或教練等資格者，須履行應盡之義務，若無正

當理由未履行應盡之義務者，將提送相關單位議處。

(七)有關參賽選手資格及比賽服裝等問題，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開賽後不予受理。

二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5年度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滾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參賽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射擊賽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備註
教練			年 月 日		
選手			年 月 日		
選手			年 月 日		

雙人賽

隊名：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備註
教練			年 月 日		
選手			年 月 日		
選手			年 月 日		
選手			年 月 日		

三人賽

隊名：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備註
教練			年 月 日		
選手			年 月 日		
選手			年 月 日		
選手			年 月 日		
選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將報名表紙本及戶籍謄本正本郵寄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收(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286巷33號5樓)。請於封面書寫「臺北市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字樣，以利行政作業。
- (二)聯絡電話請務必確實填寫，以利知會相關比賽事宜。
- (三)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

115年 月 日

備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填寫無。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5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115年全民運動會 滾球 種類選拔
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
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滾球代表隊選拔

監護人同意書

茲 同意本人未滿18歲子女 _____ (姓名)

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 滾球 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賽事使用。

- (一) 參賽人已詳閱『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滾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並同意遵守。
- (二) 參賽人對參加項目係有判斷能力且身體健康情狀足以參與選拔競賽，就個人能力及器具安全都已符合安全標準，始能參加比賽。

法定代理人： _____ (姓名) 簽章：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關係：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於選拔賽時所繳交之「指導教練確認單」中「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入選代表隊選手推薦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倘人數相同時，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二)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若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由選拔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三)專項教練：

各協會基於選手集訓及比賽期間實際需求，得於選拔會議提出專項教練之需求。專項教練須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且須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教練名單經選拔會議討論決議後確認。專項教練享有體育局提供之集訓費補助款、團隊服裝、膳宿交通之權利。

四、本原則於本市115年全民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經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紙本資料自我檢核表

- 1、附件一：報名表 男子/女子個人射擊賽____人____人。
男子/女子雙人組____隊____隊。
男子/女子三人組____隊____隊。
- 2-1、附件二：指導教練確認單。
- 2-2、教練證照影本：須領有C級以上之滾球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 2-3、附件三：自願放棄切結書(無指導教練確認單時須繳交)。
- 3、選手戶籍謄本：選手於112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4年12月20日至115年3月20日內者為限。
- 4、附件四：監護人同意書。
- 5、中華運動禁藥防制通過證明：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學習通過方可報名。
- 6、選手參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滾球代表隊選拔賽

【比賽爭議申訴申請書】

申訴單位	
申訴代表人	
比賽組別	
比賽場次	
申訴事由	
審查結果	

申訴日期：115 年 4 月 日

申訴地點：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法式滾球場

審判委員：

審決日期：115 年 4 月 日